

华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2023〕10号

申请人：候某，男，1987年08月29日出生。

身份证号：130532198XXXXXX，联系电话：193XXXXXXXX。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县平XXXXXX路。

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335号。

法定代表人：田某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5月15日予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将相关办案人员玩忽职守懒政的违法行为移交至职责机关问责处罚或调离岗位。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受理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22年12月30日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XX茶店)购买了两饼XX白茶，后发现该茶存在虚标生产日期和无生产厂家，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与2023年1月4日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邮件编号为XA385809XXXX，此邮件在2023年1月10日由XXX签收，申请人

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接到被申请人以 0393-8910863 打来的电话,电话内容大致为: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没有行政执法权,建议向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材料,后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又接到被申请人打来的电话,电话内容与 1 月 31 日基本一致,后又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接到被申请人派出机构打来的电话,电话号码 0393-8913629,电话内容大致为,我们收到华龙区市场监管局移交的投诉,需要你把所购买的茶叶,和相关票据送到所里,可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中包含了茶叶的相关照片,和相关票据复印件,该所工作人员称未收到。申请人当日正好在去濮阳的路上,于是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去了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该所将(XX 茶店)的人叫到该所,说是调解,但是在过程中过于偏袒,一会说该茶是新茶老标准,一会说该茶是食用农产品,一会又说请示了市局,该茶可能系合格产品,还说只要人家能提供票据就处罚不了,总之诸多偏袒,最后已终止调解了事,并出具了终止调解决定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一下违法,玩忽职守的问题:

第一:自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信件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 98 天,远远超过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也未按照第 23 条立案调查。

第二:自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信件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中间的 98 天申请人两次接到被申请人打来的电话,说没有执法权,却又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接到了被申请人派

出机构的电话，还组织了调解，究竟被申请人有没有执法权，是谁在玩忽职守，望贵局予以审理，并调查相关办案人员的懒政玩忽职守行为并追责。

第三: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包含实物照片复印件和相关照片复印件和(XX茶店)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至今未立案，也远远超过了法定期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局依法受理复议，并重新审理调查。

被申请人称：

一、关于举报人候某的举报处理情况：

2023年1月份，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举报濮阳市XX茶店销售的茶叶涉嫌“三无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因机构改革，2021年被申请人综合执法权上划市级，被申请人向举报人进行电话沟通，建议及时向有执法调查权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

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市12315平台转来的申请人拨打投诉举报电话的工单，虽然是投诉单，但内容涉及举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及时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积极调解的同时，又将涉嫌违法线索向市局进行了移交(材料附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并不存在玩忽职守懒政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举报人候某的投诉处理情况：

被申请人接到市12315平台转来的申请人投诉的工单，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双方就赔偿金额分歧较大，商家表示无法接受，并明确拒绝再次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

《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四)项规定,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后被申请人按照合法程序出具终止调解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合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均积极进行处理,并不存在玩忽职守懒政的违法行为。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2022年12月30日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安巷与惠民路交叉口XX茶店购买了两饼福鼎白茶,后发现该茶存在虚标生产日期和无生产厂家,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分两次依次进行了举报、投诉。

第一次于2023年1月4日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邮件编号为XA385809XXXXXX,此邮件在2023年1月10日由高陈龙签收,申请人在2023年1月31日和3月20日分别接到被申请人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来的电话,被申请人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申请人:因机构改革,2021年华龙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权上划市级,建议向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进行举报。

第二次于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向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市12315平台转来的申请人拨打投诉举报电话的工单,内容涉及举报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及时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积极调解的同时,又将涉嫌违法

线索向市局进行了移交。2023年4月18日因双方未达成调解统一意见，行政调解无法进行，被申请人作出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04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提供证据图片及销货清单》《通话时间截屏和电话内容录音光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物流详情》《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答复书》《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濮阳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案源核查建议表》。

本机关认为：

对于申请人2023年1月4日邮寄举报函反馈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之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1月10日接到申请人举报信函后，因不具备处理权限，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和3月20日履行了告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举报的法定义务，对举报信函的处理未见不当。

对于申请人2023年4月1日申请人向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河南市场监管投诉平台已于2023年4月11日9点登记转办，予以受理，受理并未超期，被申请人对

该事件进行了调查，2023年4月18日并对其双方进行了协调，双方对调解事宜因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行政调解无法开展，被申请人及时作出了调解终止决定，第一时间将涉嫌违法线索向市局进行了移交，履行了法定职责。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第一项请求“将相关办案人员玩忽职守懒政的违法行为移交至职责机关问责处罚或调离岗位”。未发现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懒政的违法行为，且该项复议申请不属于复议受理范围，无法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